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95年2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7日國立宜蘭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5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全體專任(案)教師。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院級單位教師人數超過五十人(含)以上推薦三名，低於四十九人以下推薦兩名。

教學傑出教師得獎名額至多以八名為限，頒發每人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八萬元整，以資鼓勵。

院級單位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為教學優良教師，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之系、所(中心)候選人，其獎勵方式得由院級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候選人基本資格與條件：

基本資格：

一、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或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師。

二、前兩學年未曾獲選教學傑出教師者。

三、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或前兩學年至少三門課程(20人以上填答之獨立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前兩學年校總平均分數，且無任何一科低於3.5者。

兩學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二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含相同貢獻者)於研討會或專業期刊上以全文發表兩

篇以上教學相關論文者。

二、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方案執行人。

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競賽、合作計畫等，具有優秀具體成果者。

四、至少製作一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課程於宜大數位平台上傳者。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評審：

一、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二、人事室及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申請前分別將教師績效評鑑、教學評量結果提供各院、系級單位。

三、各系級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

四、各院級單位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遴選教師，並檢具推薦表、複審資料及具體事實，向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

五、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複審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獲獎教師得協助擔任本校教學種子教師、參與本校辦理之提昇教學觀摩會、與開設通識課程等相關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各學院(學部)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各院級單位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並依程序進行審查並決定候選人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